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潭县卫医罚〔2025〕06号

被处罚人：湘潭县人民医院，

本机关依法查明，在你院住院期间（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31日）你院诊疗流程不规范，术前对患者手术复杂程度、手术设计及术后风险预计不足，术前未充分考虑患者原有关节下肢畸形，甲亢，骨质疏松等疾病，手术期间未系统对患者甲亢、骨质疏松进行处理等。结合本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你院造成三级丙等医疗事故负次要责任。

以上事实有 1. 湘潭卫生健康局公文处理专用笺（潭医鉴〔2025〕5号（2025年7月16日）；2. 现场笔录1份（2025年9月23日）；3. 对医务科询问笔录1份（2025年9月25日），对住院医师询问笔录1份（2025年9月23日），对主治询问笔录1份（2025年9月24日），询问笔录1份（2025年9月25日）；4. 提取该院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潭医鉴〔2025〕5号）复印件1份，提取患者（病案号：712896）住院病历复印件共101页，3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1份、3人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2025年9月23日）；5. 提取该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医务科长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1份，提取湘潭县人民医院授权委托书1份（2025年9月23日）；6. 现场拍摄照片4张（2025年9月23日）为证。

你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节《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裁量基准1.一般情形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潭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湘潭县支行，账号：18221901040006597，地址：易俗河镇大鹏路599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0月1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